

捐贈各政府機關暨學校財產設備或修繕經費可供抵稅法令

彙整表

法令及類別	相關規定	備註
所得稅法第 17 條	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額百分之 20 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贈，不受金額之限制。	個人綜合所得抵稅規定。
	私立學校列舉扣除額不超過綜合所得額百分之 20，透過「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代捐，並指定學校捐贈，以綜合所得總額 50% 為限，透過「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但不指定學校捐贈，則不受金額限制。	
	公立學校不受金額限制。	
所得稅法第 36 條	為協助國防建設、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限制。對同法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教育文化慈善團體)，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 10 為限。	營利事業所得抵稅規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1 條	出資贊助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或維護者，其捐贈款項，得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	營利事業對於捐贈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培養運動團隊或運動員、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及購買運動賽事門票等，得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